

嘉義家庭扶助中心

「兒童少年家庭扶助」方案介紹

一、申請資格

凡 18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，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生活正常需要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父母一方或雙亡死亡。
2. 父母雙存，但父母其中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無法工作者：
 - ◎患精神疾病
 - ◎肢體及身體機能障礙
 - ◎經判刑在獄者，刑期尚有一年以上
 - ◎患有非短期可治癒之疾病或傷害者
 - ◎因離婚，由父或母一方獨自扶養
 - ◎父或母離家致未能負擔撫養子女責任
3. 其他：非自願性因素，導致收入不足無法維持兒童少年最低生活需要者
 - ◎父母年邁，謀生能力低
 - ◎家庭子女眾多，超過 4 位以上
 - ◎需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影響父母工作
 - ◎家庭依賴人口多，無法滿足基本生活
 - ◎非父母之主要照顧者謀生能力低

二、準備文件

1. 全戶戶籍謄本（請就近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需呈現記事欄資料）
2. 全戶綜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請就近向當地國稅局分支機構服務台申請）
3. 全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請就近向當地稅務局服務台申請）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診斷證明、貸款或債務證明...）

三、家庭資產限制

1. 全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、及有價證券，平均每人不超過 10 萬元/人
2. 全戶持有不動產（含居住房屋與持有土地）公告現值合計不超過 260 萬元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由兒童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備妥上述資料，於服務時間內前來申請，由值班社工員進行會談、瞭解家庭狀況，時間約 30~60 分鐘。
2. 經會談後評估有需求者，由鄉鎮負責社工員進行家庭訪視，實地瞭解家庭實際生活狀況，時間約 30~60 分鐘。
3. 鄉鎮負責社工員於家庭訪視後 7 日內撰寫評估報告，經中心審核流程通過後，開始提供服務。

（請接續背面）

四、服務內容

- 1.個案輔導服務：社工員進行家庭訪視、電話會談、面談等服務，與扶助家庭共同處理所遭遇困難。
- 2.經濟協助：依照家庭經濟狀況，每月固定提供每名扶助兒童 2 份以上扶助金(每份 850 元)，維持扶助兒童基本生活水平、安心就學；並依需求提供急難救助、助學金、學習資源補助...等相關資源。
- 3.成長性活動：依照年齡屬性，舉辦各項兒童、少年、家長成長團體，家長親職教育講座。運用「資產累積」概念推展幼兒啟力、少年展力、青年構力、家長培力等脫貧服務。
- 4.育樂性活動：舉辦兒童夏令營、國中生冬令營、高中生秋令營與各項主題的一日營活動，讓扶助兒童不因經濟弱勢減少參與育樂活動的機會。

五、服務據點

- 1.中心：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 52 號 電話：05-**2812085** 傳真：05-2812086
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六 0800～1700（午休時間：1200～1300）
- 2.服務處：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2 號 3F 電話：05-**3622085** 傳真：05-3620746
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800～1700（午休時間：1200～1300）

請注意，家扶中心服務都是免費的，您不需支付任何費用給介紹人！